

府谷县庙沟门镇粉房沟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项目工程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庙沟镇人民政府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府谷县盛世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

为了确保府谷县庙沟门镇粉房沟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程项目规范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，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- 1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府谷县庙沟门镇粉房沟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程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庙沟门粉房沟村交稍梁自然村
- 3、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庙沟门镇粉房沟村人居环境提升整治工程项目：垫层 2460 m²，水泥混凝土 2152.5 m²，排水沟、截水沟 720m，太阳能路灯 15 套等等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设计方案预算及甲方要求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(大写)：肆拾壹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元整(¥:415120.00 元),以上工程价款均包含税款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

按照甲方施工要求及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，工程竣工决算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四、工程期限:

该工程工期为30天，2025年06月26日开工至2025年07月26日竣工(如遇天气因素及不可抗据的因素造成的延误工期，工期可顺延)。非不可抗据因素拖延工期，不能按时完工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价款的3%的延期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，若损失超过质保金数额，乙方应按照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予以赔偿。

五、双方责任:

1、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，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不按作业设计施工，管理粗放，不听从甲方项目监管人员安排，一次性罚款1000-3000元

2、乙方必须按照工程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要求及施工标准执行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、调配、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4、安全责任要求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、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。②乙方开工前，根据实



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，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经济损失、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六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协商解决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报账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(盖章)



负责人:(签字)

授权代理人:(签字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卫强'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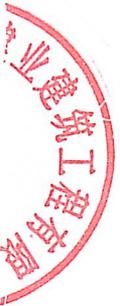
乙方:府谷县盛世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人代表:(签字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田彦东'.

授权代理人:(签字)



签订日期:2025年06月26日